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2年福州新春文化旅游月配套文旅活动补助经费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2年福州新春文化旅游月配套文旅活动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教（指）〔2022〕82号）文旅活动补助经费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2022年1月31日-2月15日在仓山区围绕“璀璨南台”的主题打造2022年仓山区元宵灯会及快闪活动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70分，等级为中，设置绩效目标10个，实际完成4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组织文化活动数(场次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1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0(0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0，得分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目标完成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4、成本指标**

1)预算执行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0。

2)资金使用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0。

**(二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0(0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0，得分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受益群众数(万人)，目标值2，完成值2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1)0(0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0，得分0。

**4、可持续影响指标**

1)0(0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0，得分0。

**(三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群众满意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5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1. 区级元宵灯会专项经费已覆盖2022年元宵灯会全部费用，年中已支付完成，市级经费于2022年10月下达，因此未使用该笔经费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1. 做好经费预算及列支渠道计划，合理使用资金，做好资金跟踪及使用